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3号

罪犯陈德礼，男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黎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德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2013年4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对罪犯陈德礼限制减刑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对罪犯陈德礼限制减刑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德礼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德礼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138.8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651.1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德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德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德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